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 年 5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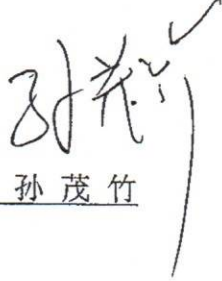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